

证券代码：836149

证券简称：旭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为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杰科技”或“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为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2025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德威”）持有的中新旭德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旭德”）47%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中新旭德 51%的股权，取得对中新旭德的控制权，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25 年 2 月 18 日，中新旭德 47%股权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基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结合公司当前经营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安排，为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质押控股子公司中新旭德 51%股权为并购贷款提供担保。

为保障本次并购融资业务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并购贷款、股权质押相关的手续、签署相应的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并购贷款完成还本付息和股权解质押孰晚之日止。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并购贷款基本情况

1、并购贷款额度：不超过公司收购价款总额的 60%，即 2,872.45 万元（具体金额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2、并购贷款期限：不超过 7 年（具体期限以实际实施为准）；

3、并购贷款利率：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并购贷款业务相关协议/合同为准；

4、贷款担保方式：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即 5,100 万元注册资本）为本次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尚未与银行正式签订并购贷款等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办理及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三、拟质押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新旭德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7JXDWR7Q

3、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10000 万元/10000 万元

4、成立日期：2022 年 3 月 22 日

5、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创苑路 399 号三楼

6、法定代表人：金炜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质押控股子公司中新旭德 51%股权为并购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优

化公司的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中新旭德股权进行质押担保，不会对公司及目标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